

明

镜

周刊

刑事检察

2025年12月9日

第1550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 辑 操余芳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台霖霏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kshiwu@163.com

新拍案

捕 鸟

面对飞翔的鸟儿，有人羡慕它无拘无束、逍遥自在，能够自由翱翔于蓝天之上；有人感受到大自然的神奇美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但也不乏有人动起歪心思，干起了非法狩猎野生鸟类的不法行为，究其原因，或是妄图牟取不法利益，或是仅仅因为口腹之欲。这不，辽宁新民的一对夫妻为了解馋，就非法捕鸟250余只。

据媒体报道，今年10月，新民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树林里非法捕鸟。民警赶到现场，发现地上散落不少鸟笼，树枝之间挂满了捕鸟网，惠某则站在不远处时不时抬头望向捕鸟网。归案后，惠某称自己没有捕鸟，是鸟撞到网上的，企图通过如此狡辩蒙混过关。最终，在大量的证据面前，惠某如实供述了自己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犯罪事实。随后，惠某的丈夫张某来到公安机关报案自首，供述这些鸟是他与惠某所抓，目的主要是食用，如果其中有好看的就先饲养着。

在惠某家中，公安机关查获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三有”野生鸟类共计254只，其中活鸟7只，死鸟247只。根据相关部门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8.1万余元。公安机关认为，张某、惠某通过布设捕网，放置“鸟诱子”诱捕野生鸟类，其行为涉嫌非法狩猎罪，依法对二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被解救的7只小鸟，也已在专业人员的帮助下重返自然。

品味美食，探寻舌尖上的享受本没错，也是很多人的乐趣所在。不管是家禽家畜，还是瓜果蔬菜，甚至是海鲜水产，可供选择的安全食材可谓是多之又多、广之又广。但总有一些人非要猎奇，总想尝个鲜吃点不一样的，于是便“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捉了不能捉的鸟，捕了不能捕的鱼。你看张某、惠某这对夫妻，仅为满足口腹之欲，就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数百只，简直是胆大妄为、可恶之至。

大熊猫、金丝猴这类稀有动物需要被保护，绿头鸭、喜鹊这些常见的动物，其实也是受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在生态链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切勿因为常见就随意猎捕，更别因一时“嘴馋”就以身试法，否则，必然会猎捕不成反被“捕”，届时悔之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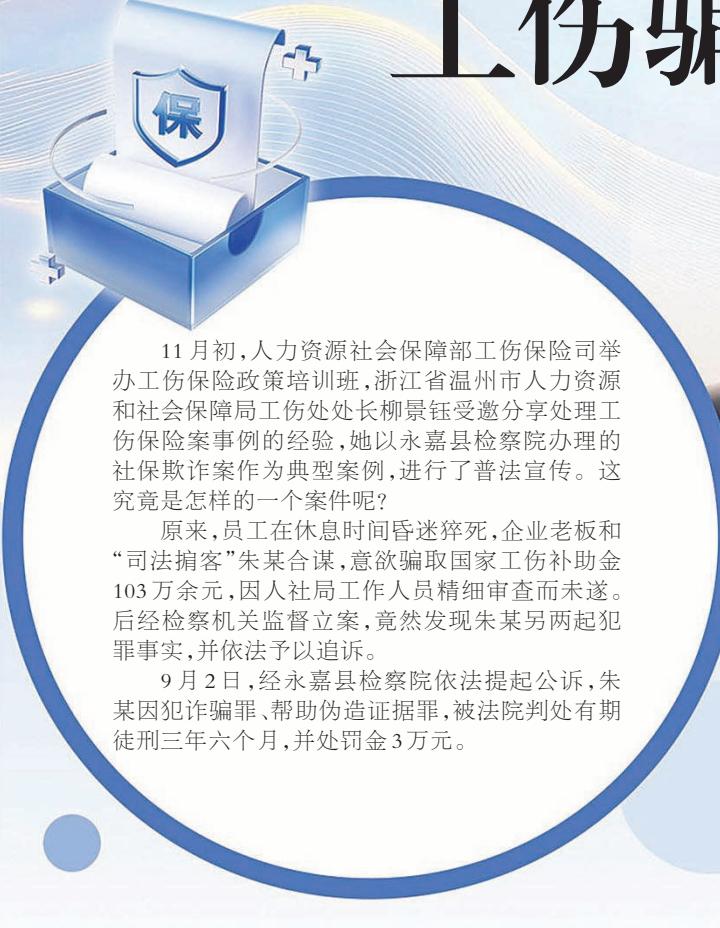
(本期坐堂 王宇)

本周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员工凌晨在出租房内昏迷，在出院途中猝死，其所在公司和家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被发现是虚假申报后撤回了申请。这一蹊跷情况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

工伤骗保牵出“案中案”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胡静



11月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举办工伤保险政策培训班，浙江省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处处长柳景钰受邀分享处理工伤保险案例的经验，她以永嘉县检察院办理的社保欺诈案作为典型案例，进行了普法宣传。这究竟是怎样的一个案件呢？

原来，员工在休息时间昏迷猝死，企业老板和“司法掮客”朱某合谋，意欲骗取国家工伤补助金103万余元，因人社局工作人员精细审查而未遂。后经检察机关监督立案，竟然发现朱某另两起犯罪事实，并依法予以追诉。

9月2日，经永嘉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朱某因犯诈骗罪、帮助伪造证据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5年4月，检察官深入审查分析电子数据。

一次走访挖出骗保案

根据行刑衔接机制，2024年7月，永嘉县检察院检察官胡育仁按例来到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县人社局”）走访交流。他一边翻阅工伤认定材料，一边问起最近是否有特别的案件。

工作人员想了一会儿说确实有个不一样的案件：员工明明是凌晨在出租房内昏迷，后送医救治，在归家途中猝死，其所在公司和家属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县人社局经审查发现是虚假申报，后来企业和家属主动撤回了申请。

虚假申报，又主动撤回？这立即引起了胡育仁的注意。此过程中是否有伪造材料虚构工伤事实？涉案金额是否达到诈骗罪的构罪标准？

带着一系列的疑问，检察官让县人社局工作人员调出该案卷宗材料，经查看发现果不其然。伪造工伤材料、提供虚假证言、虚构工伤

事实、申请工伤补助金103万元，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虽系未遂，但根据相关规定，该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据此，永嘉县检察院立即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并向县人社局发送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后该局及时将案件移送永嘉县公安局。

经侦查，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浮出了水面。死者高某是永嘉某鞋业公司员工，2023年3月17日凌晨4时许在出租房内突发昏迷，后经他人发现送医抢救。当日10时许，高某在家属安排下出院并在返家途中死亡。

顶梁柱倒了，家属慌了神，立即找到公司想要赔偿金。事发突然，公司负责人韩某也没了主意。但他想着高某是自己老乡，其家中有多个子女需要抚养，经济十分拮据，突然发生这样的变故，公司是要给点赔偿金的。

于是，在朱某的指使下，韩某等人采用伪造材料、提供虚假证言等方式，虚构高某系工作期间在工作岗位上死亡，向县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企图骗取工伤补助金103万余元。但县人社局工作人员的仔细审查让他们的计划未能得逞。

2024年12月10日，朱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5年4月16日，公安机关以朱某涉嫌诈骗罪移送至永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以前帮职工(工友)申报工伤认定或作证时都很随意，觉得在接

以案促治守好“保命钱”

庭审当日，法庭内座无虚席。为深化以案促治效果，永嘉县检察院联合县人社局开展“庭审+警示”教育活动，组织60余名企业代表、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及县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及县人社局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法庭上，朱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在辩护律师以其诈骗未遂及主观恶意低为由要求减轻刑罚时，公诉人当庭指出，伪造证据损害了司法公正，企图虚构认定工伤侵蚀了社保基金，虽然未成功，但主观恶意较大，影响恶劣。公诉人还同步对企业进行示警，切勿轻信司法掮客和假律师的谎言，依法缴纳社保，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及法律威严。

“以前帮职工(工友)申报工伤认定或作证时都很随意，觉得在接

受调查谈话时，随意改变发生时间、地点或者事故原因没什

么关系，以为只有骗成了才构成犯罪，没想到未遂也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位参加旁听的企业高管感概道。该高管告诉记者，回去之后一定做好

单位职工的教育管理工作，同时完善工伤认定申请的管理制度，建立更严格的工作申报审核机制。

该系列案件的成功办理，有力打击了社

会上民事虚假诉讼及司法掮客招揽

案件的不良风气，维护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及权威性。同时，也揭示了新型电子证据在刑事诉讼追诉中的关键作用。

案子虽然办结，但是检察官并未止步于此。如何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办案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发

现，一些职工存在通过伪造离职手

续，从而骗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现

象。这到底是个案还是普遍现象？

经过进一步调研分析，永嘉县检察院搭建起“骗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工伤)数字监督模型”，通过温州市检察院对接温州市人社局，调取全市社保参保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初

步筛查发现监督线索150条，梳理锁定重点监督线索30余条。

截至目前，温州市检察机关已

通过行刑衔接机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

送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2份，监督立案4件4人。通过数字模

型，实现从办一案到办多案的效果，有力震慑了工伤骗保行为。

此外，永嘉县检察院还针对办

案中发现的骗保线索发现难、行刑

衔接不畅等问题，主动联合县人社

局、公安局召开专题座谈会，并向县

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内外联动，规范内部监督，堵塞监管漏洞。

为进一步推进行刑衔接，7月

21日，永嘉县检察院通过府检联席会议联合司法局共同出台《关于加

强永嘉县行政执法工伤保险欺诈治

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了信息

共享、线索移送、查询反馈等协作配

合机制，明确具体操作细则，建立

起联防联控会商制度，强化执行、司

法协作，凝聚行刑共治合力，从源头

上守护老百姓的“保命钱”。



▲2025年9月2日，公訴人出庭支持公诉。

▼2025年5月，检察官赴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工业区开展普法宣讲。



一瓶矿泉水锁定五起盗窃案嫌疑人

襄阳高新区：引导侦查构建铁证闭环让“零口供”盗窃犯当庭认罪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毛阳

面对审讯始终一言不发，企图以沉默对抗侦查。然而，被其摸过的矿泉水瓶上留下的一枚指纹，成为撕开其伪装的关键突破口。近日，经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高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2025年2月12日，襄阳某商业广场接连发生5起手机被盗案，被害人相继报警。侦查机关通过调取

监控视频，锁定一名身穿深色衣服、戴黑帽和蓝口罩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监控视频画面显示，侦查人员从犯罪嫌疑人在超市选购又放回原位的矿泉水瓶上提取到完整指纹，经比对，比中盗窃犯张某。2月22日，有四次盗窃前科、于2023年4月刑满释放的犯罪嫌疑人张某被抓归案。

然而，张某到案后拒不承认犯罪事实，案件侦查一时陷入“零口供”的僵局。3月4日，高新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共同分析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

迹，引导侦查人员补充犯罪嫌疑人进入超市后的视频证据和证人证言。据店员反映，一个戴着口罩和帽子的男子在购买矿泉水时停留时间较长，选好一瓶水后又放回了货架，后拿走了另外一瓶，在侦查机关到来前，那瓶水未被其他人触碰，且超市内的监控视频也完全印证该证言。这份关键物证，为锁定犯罪嫌疑人提供了坚实支撑。5月28日，该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如何证明超市监控视频中的黑衣男子就是张某？如何证明张某与系列盗窃案直接相关？面对犯罪嫌疑人

的沉默，检察机关将办案重心放在对证据的审查与串联上。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张某的网约车打车记录与电子支付时间与五起盗窃案的发生时间高度吻合，这能清晰勾勒出其作案路线；监控视频完整追踪黑衣男子进入超市，店员证言与超市内的监控视频共同证实矿泉水瓶的“唯一性”，瓶上的指纹经鉴定与张某同一，能够确证黑衣男子就是张某；而且5名被害人对作案者体貌特征的描述高度一致，均指向监控视频中的张某。

检察机关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且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在提起公诉的同时提出量刑建议。9月2日，在庭审中，公诉人向法庭系统出示了全案证据。“全案证据已形成完整闭环，足以排除合理怀疑，证实被告人实施了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人当庭指出，在“零口供”情况下，间接证据同样可以定罪。

面对公诉人出示的扎实证据和逻辑严密的论证，张某的心理防线最终被突破。他当庭表示不再辩解，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均无异议，并承认了罪行。